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問股書記官施建丞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12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問 110 營偵 2206 字第 618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營偵字第 2206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贓款（新臺幣）		元	1070	LAM BAO XIONG 臺南市麻豆區
IC 板		片	1	同上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保管字第 2393 號、2586 號）。

檢察長葉淑文